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書面質詢

根據第 31/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一條，如被評核人提出聲明異議，評核諮詢委員會則須介入。最近，有公共部門在沒有被評核人提出聲明異議的情況下，隨意濫用職權，自行將被評核人 5 分的評語（優異）送交評核諮詢委員會。

獲得上述工作質量評語的投訴者指出，有關領導令人覺得是在推諉職責、害怕承擔應有責任，而且也是對評核諮詢委員會這一諮詢機關的濫用。

此外，許多工作人員通過其主管了解到，2018 年將實施“特設”制度，對“十分滿意”及“優異”兩個評分設比例限制。

基於此，本人再次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一、某些公共部門是基於何種理由，在沒有被評核人提出聲明異議的情況下，濫用職權自行將被評核人獲得“十分滿意”和“優異”的認可程序送交評核諮詢委員會進行調查？

二、某些部門領導濫用職權作出口頭指引，針對第 31/2004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規定的工作質量評語，在內部實施“比例”制度。對此，政府將採取什麼措施加以制止？

三、大部分被評核人以及評核人認為現行公職人員評核制度繁冗、複雜，也難以反映被評核人的工作情況。政府將如何簡化該制度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